

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5 屆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1201 會議室

主席：張召集人善政(王副召集人明鉅代理)

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紀錄：黃士峰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案號 113-04-03：

發言摘要：

主席：

針對家防中心「越南籍新住民家暴防治策略」，應思考如何運用 AI 人工智慧協助社工進行判讀、分析與歸納案件樣態，以提升處理效率，相關服務研究報告預計於 10 月完成，請於下下次會議再行報告。

案號 114-02-03：

發言摘要：

主席：

- 一、案主來台多久？結婚前身份是否合法？如果是非法移工，這是否為先生威脅的手段？
- 二、應找尋越南籍姐妹團體或協會協助，提供「陪伴者」角色，單靠家防中心無法給予安全感，需同鄉力量介入。

蘇委員慧雯：

成人保護個案除了社工介入，案主如果是意識清楚有自主決策能力的話，通常充分告知他返家後可能的風險跟相關的保護的資源，並應強化里鄰長、親戚的緊急救援機制。

黃委員木姻：

新住民對於台灣法令、文化認解上會有落差，為提供新住民足夠安全感，應找尋「同鄉姐妹團體」提供陪伴。

婦幼發展局回應：

新住民事務科目前針對新住民團體有列冊並保持良好聯繫關係，目前請協會擔任輔導員以及提供個案關懷，後續評估是否委外辦理。

案號 114-02-04：

發言摘要：

主席：

家暴案件再通報代表狀況可能惡化，需提高警覺，請家防中心結合團體資源，協助追蹤風險個案。

案號 114-03-01：

發言摘要：

主席：

- 一、 本案衛生局有進度說明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- 二、 有關心理諮商或是長照服務，請衛生局於目前的架構下，將上述內容放置於電子書。

黃委員秀柱：

現行就醫資訊偏向一般性內容，未能完整回應新住民在不同生命階段可能面臨的在地需求，衛生局報告已提及新住民心理諮商相關服務，建請將此項服務資源明確納入該就醫資訊中，以充實整體內容；目前新住民人口呈現高齡化趨勢，早期移入者已陸續面臨長照需求，現行版本僅將長照列於第八章（「長照整合與復健整合」），比重明顯不足，建請研議將「長期照顧服務」獨立列為一完整大章，以符合現況並完善高齡化配套。

衛生局回應：

本案原設計核心係以提供就醫醫療資源為主，針對委員建議關注新住民不同生命階段之需求，本局將研議如何豐富相關資源

與服務內容。

案號 115-01-03：

發言摘要：

主席：

- 一、消防局不應「等業者做好再去查」，而是應定下明確期限（如一個月甚至一週）強制落實。
- 二、企業既然引進移工賺錢，就必須負起維護宿舍環境與公安的責任，不能卸責。
- 三、針對 100 人以上的移工宿舍，請消防局聯合勞動局、建管處聯合檢查，並於下次會議再報告。

陳委員宥緯：

因應夏日用電高峰期，建議除外籍移工宿舍外，應擴大將長照機構單位、新住民工作場所及相關餐飲店家一併納入宣導輔導範圍，宣導內容除原有消防安全外，應加強「電線及用電安全」與「周邊衛生環境」之檢視與宣導。

消防局回應：

- 一、今年檢查結果中，有一件不合格並已於 4 月底開單，但截至 6 月尚未改善完成。
- 二、消防局通常 1 至 2 個月會複查一次，若不改善將連續處罰，必要時斷水斷電；針對不合格案件預計 6 月中旬再排定複查。

案號 115-01-04：

發言摘要：

主席：

- 一、繼承議題對於新住民來說很重要，請地政局增設相關專區。
- 二、本案解除列管。

黃委員秀柱：

建請地政局將「新住民繼承議題」納入服務範疇，新住民因身分分為已歸化與未歸化者，其財產繼承法規相當複雜；許多新

住民常面臨配偶過世，或因重組家庭而與前配偶子女產生財產分配之困擾。當原家庭成員發生死亡事實，隨之而來的繼承權益及子女連帶問題極具迫切性。

地政局回應：

本局可於官方網站外國人置產專區的部分增設繼承的主題。

案號 115-01-06：

主席裁示：請婦幼局於本屆第 8 次會議針對本市新住民媒體力培力成果再次報告。

案號 115-01-07：

主席裁示：請婦幼局於本屆第 8 次會議針對輔導新住民店家取得營利登記再次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4 案：

(一)114-01-01 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由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客家事務局、經濟發展局及農業局進行新住民友善服務架構(含臨櫃服務、電話諮詢及網路線上資源等)業務報告。

(二)115-01-01

一、請住宅發展處研議在官網標示清楚，引導有需求的民眾先「預約」，確保人到場時通譯也在場，服務才算周延。目前的做法還有精進空間，請再思考更完善的方案，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。

二、請住宅發展處研究能否與特約仲介合作，讓新住民在公平合理的環境下創業。

(三)115-01-02 請勞動局透過對仲介公司的管理，針對家事移工來台提供服務時，於教育訓練中將消防或自救的課程加入，並提供相關防救多語資訊，避免其在單獨照顧長者時遭遇火警卻不知如何應變。

(四)115-01-04 請地政局於下次會議針對本市新住民提供

怎樣的友善服務再次報告。

二、列管事項繼續列管 9 案：

- (一)113-04-03 請家防中心針對越南籍新住民(新住民家暴被害人比例最高)家暴防治策略說明採取什麼作為？這些作為的效果如何？
- (二)114-02-03 請家防中心針對 114 年上半年度高危機會議列管的新住民個案資料作分析說明。
- (三)114-02-04 請家防中心確認前一年度無服務意願，後續是否又發生家暴再被通報之案件，呈現相關數據及說明。
- (四)114-03-01 請衛生局說明新住民就醫資料電子書推動進度。
- (五)114-03-02 請衛生局說明心理諮商服務各事項規劃辦理進度(包括通譯服務、預約流程等規劃)。
- (六)115-01-03 請消防局針對移工宿舍進行安全檢查，並透過多國語言進行防火宣導，並特別關注大型移工宿舍(100 人以上)，確保其防火區劃與逃生動線安全，且標示應讓不通曉中文或英文的移工也能理解。
- (七)115-01-05 請社會局針對新住民相關的福利事項資訊，如何以新住民能理解、方便查詢的方向修正，半年後於本會報列案說明。
- (八)115-01-06 請婦幼局規劃培力本市新住民子女，增加他們的曝光與政令宣導機會，創造雙贏局面，於本屆第 8 次會議再報告。
- (九)115-01-07 請婦幼局與經發局研究，如何輔導這些小店家營運、取得營利登記，於本屆第 8 次會議再報告。

肆、友善服務架構業務報告：

一、報告機關：原住民族行政局

發言摘要：

主席：

有關委員提到簡報誤植的部分，請原民局儘速修正。

黃委員木姻：

(一) 簡報上內容寫新住民族，應該是誤植，麻煩請修正；
手冊第 21 頁應為越南語，有些內容沒翻譯到，請一併修正。

(二) 有關翻譯成泰語或印尼語的文件，須調整為泰國或印尼官方用語。

白委員桂英：

有關手冊第 20 頁原民局提供八類服務之泰語翻譯是有誤的，各機關如有要將宣導內容翻譯成各國語言請務必找專業的通譯協助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客家事務局

發言摘要：

黃委員木姻：

有關手冊第 24 頁客家局以越南語介紹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的部分，為了讓越南新住民和移工朋友更容易看懂、更直觀，建議最上面的文字不要堆砌太多，可以做個分段，方便他們閱讀。

黃委員秀柱：

關於客家局報告重大活動與新住民結合的部分，建議可以更細緻地去看新住民群體內部的多元樣貌。其實有很多新住民本身就有客家背景(例如印尼客家人、越南客家人)，我們可以從這個角度切入去促進交流，而不是單純只把新住民當成一個大群體來做結合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報告機關：經濟發展局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報告機關：農業局

發言摘要：

主席：

- (一) 針對各局處新住民友善服務架構，請局處通盤盤點對新住民的友善措施，包括網站翻譯與服務介面等措施。
- (二) 農業局不應僅由動保處代表報告，應針對整體農業業務提供新住民哪些友善服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農業局於下次會議針對本市新住民提供怎樣的友善服務再次報告。

伍、專案報告：

一、報告機關：婦幼發展局

報告主題：通譯運用與媒合

發言摘要：

主席：

- (一) 離理想目標還有很長一段路要努力，未來希望任何一個單位碰到新住民來諮詢時，可以立刻用 LINE 視訊、APP 或科技的力量提供線上通譯，不用讓人跑到現場；甚至以後能有機器人跳出來，民眾講越南文就用越南文回答，這部分我們要試著用科技把線上服務做起來。
- (二) 這件事情要從兩端來做，第一端是「通譯人力的專業化」。因為各局處有不同的特殊需求，像勞動局、法務局有勞資、消費糾紛，婦幼局有健康促進，還有經發局、地政局等，這些都需要專業術語，不是一般通譯能做的。所以，怎麼把這部分專業的人力資源和資料庫建置起來，是第一個重點。

(三) 第二端是「科技工具和載具的整合」，要研究用什麼 APP 或媒體，讓第一線同仁碰到需求時，按個鈕、打個電話就能立刻提供線上服務。這件事並不容易，後續請智發會、婦幼局，還有新住民團體大家一起來討論，至 1999 也可以納入研究，大家一起用科技的力量來試試看。

黃委員木姻：

有關通譯培訓專業訓練缺少教育類課程，考量到新住民來台後多會生育下一代，教育資訊對其而言至關重要，通譯應掌握並傳達有關子女的獎助學金（包含特殊才能、證照獎勵）、新住民文化課程，以及華語補救教學等資源。

婦幼發展局回應：

後續開設專業培訓課程時，將教育相關課程納入計畫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報告主題：本市新住民家庭暴力初級預防亮點作為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各機關業務報告：

發言摘要：

蘇委員慧雯：

有關警察局新住民服務措施有列入創新作為。建議可將平常已有在做、但尚未列入的「反詐騙宣導」成果納入創新作為中。今年（115 年）3 月桃園分局偵破的案件，有許多移工因不熟悉法令，誤以為只是幫同鄉借個帳戶、幫忙一下，因而涉入詐騙擔任車手。既然各分局平常都有在針對這類觀念進行宣導，建議可將這些宣導成果與成效，一併納入中央考核的創新作為中。

警察局回應：

有關委員建議反詐騙的部分，會後與本局刑事警察大隊討論，列入業務報告。

提案討論：

本次會議無提案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(下午 3 時 30 分)